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

东理城〔2017〕138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学院印发了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

2017年9月14日印发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

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

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、有序地进行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，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，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，促进学院教育的健康发展，特制订本预案。

一、成立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(一) 组织机构

成立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：

组 长：王卫平

副组长：周 庆

成 员：袁秀美、周 艳、刘维全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医疗救护组，办公室设在饮食中心，李山河任办公室主任，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。

(二) 领导小组职责

1. 领导小组职责

统一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处理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，控制事态发展。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、教学秩序。

2. 办公室职责

印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制订的各项文件、通知，指导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。

接到事故报告，立即向领导小组（组长）报告，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，协调各方关系，具体负责人员调度，组织后勤保障和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，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，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，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，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。

3. 医疗救护组职责

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，应立即向医务所发出医疗求援，拨打“120”医疗抢救电话。及时果断将患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。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，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二、日常工作开展

1. 完善制度

在上级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，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，并上报主管部门。

2. 强化督查

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由办公室牵头，以落实各项食品卫生制度为重点，结合学院其它安全工作，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督查，并将督查结果反馈给主管责任人。

3. 加强教育

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食堂从业人员（必须取得培训合格证和体检合格证方可上岗）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，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、知识讲座等，丰富广大师生的食品卫生安全知识，增强卫生意识。

三、应急处置程序

1. 及时报告

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，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；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，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、工具及用具、设备设施和现场。

自事故发生之时起 2 小时内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，报告内容有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、地址、时间、中毒人数及死亡人数，主要临床表现，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。并按照要求采取控制措施。

2. 救援措施

一旦发生较严重的校园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由领导小组负责救援指挥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各相关部门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。初步摸清症状，发生群体发病的案例还应彻查事故原因，排查发病人员，并建立动态性名册，防止遗漏。

3. 医疗求援

当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时，相应部门应立即向医务所和医疗部门发出医疗求援，并拨打“120”医疗抢救电话。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。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，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4. 联系家长

当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时，各教学单位应及时与发病学生的家长取得联系，如实说明发病情况，不盲目猜测。做好

学生家长思想安抚，防止过激行为发生。设立家校联络处，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，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。

5. 保护现场

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后，在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同时要保护好现场和可疑食物，病人吃剩的食物不要急于倒掉，食品用工具容器、餐具等不要急于冲洗，病人的排泄物（呕吐物、大便）要保留，提供留样食物。

6. 调查处理

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统一调度，办公室具体安排。要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，如实反映食品安全事故情况，将病人所吃的食品、进餐总人数，同时进餐而未发病者所吃的食品，病人中毒的主要特点，可疑食品的来源、质量、存放条件、加工烹调的方法和加热的温度、时间等情况如实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四、事故责任追究

对事故延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或处置不当的，要追究当事人责任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做好中毒人员的安抚工作，确保不让事态扩大，任何人不得自行散布事故情况信息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